

## 附件一

# 东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行前告知书

## 一、因公临时出国（境）纪律要求

（一）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尊严和利益，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有关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的各项要求。

（二）在外期间，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负主要责任。出访日期以批件批准天数及出入境章的日期为准。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天数，不得随意更改出访路线、增加停留点或绕道旅行，不参加与出国（境）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不准挪用、多报、重报出国（境）费用。

（三）在对外交流过程中，要注意内外有别，始终维护国家安全与国家利益，涉及重大事项一律按中央的方针政策谨慎表态，如遇采访，可视情况婉言谢绝。

遇到间谍威胁或利诱等行为时，要及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

不妄议国事和国家领导人，尤其不要在各种网络媒体发表涉及政治的观点、文字和照片，不传播和谈论政治相关的负能量言论；

防范“台独”“港独”“藏独”和“法轮功”分子滋扰，警惕邪教的腐蚀拉拢，不听，不信，不碰，不买，不上钩，不要通过任何途径发表到网上，不将相关资料带回国内（大陆），在外期间不参加政治集会及其他宗教活动。

（四）严格遵守涉外保密管理规定，不在外谈论涉密涉敏内容，不介绍传播涉密涉敏资料。

（五）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在外应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和驻港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

（六）因公临时出国（境）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外期间如有遭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或可疑人员、敌对势力的主动接触，或被境外海关、边检或执法部门进行盘查或非正常检查的情况，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汇报。

（七）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返回后5天内交国际合作处统一保管。

（八）出国（境）团组在外不仅要遵守中国的法律，而且要遵守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当地交通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纠纷将视为个人

行为。在外请注意着装、礼仪和文明。

(九) 加强防范意识, 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出访前应详细了解出访目的地的有关情况, 尤其是领事保护预警、治安状况、法律法规、所在国(或地区)的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以及我驻该国使领馆地址、电话等。

在国外(境外)期间注意保管好护照(通行证)、现金等重要物品, 做好重要证件的备份及存放工作。如发生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等意外事件, 请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报告国际合作处, 同时持本人护照和有效签证复印件等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补发旅行证件, 以便回程或继续行程之用。

归国(境)后, 请及时在学校服务大厅“因公临时出访”平台提交回访报告, 明确每位团组成员的报告内容, 并且由每位出访人签名。如未在一个月内按照要求完成回访报告工作, 将不受理该出访人新的因公出访任务。

## 二、因公临时出国(境)违纪处分

(一)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涉外工作 8 项规定) 节选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 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 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 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 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 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按照自行脱党处理, 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社部第 23 号令）节选

1、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是指无出国（境）公务，组织或者参加用公款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到国（境）外进行参观、游览等活动的行为；其中包括无实质性公务，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参加会议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2、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组织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虚报出国（境）公务骗取批准的；购买、伪造邀请函或者编造虚假日程骗取批准的；采取伪造个人身份、资料等形式，安排与出国（境）公务无关人员出国（境）的；避开主管部门委托非主管部门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手续的；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的；其他违反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

4、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用公款出国（境）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擅自批准或者同意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绕道安排行程，或者到未经批准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家（地区）、城市，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因公出国（境）派出单位和审核审批管理部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发生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应当责令其退赔用公款支付的各项费用。

### 三、关于领事保护的特别提示：

请在出行前把握好相关目的地的入境、中转等政策；在旅行途中和境外期间加强防护，确保健康和安​​全。如您在海外遇到紧急情况，请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或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24 小时）：+86-10-12308；+86-10-59913991。

**承诺：**我已明确了解因公临时出国（境）纪律要求及违纪处分，我对我出境以后面临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均已具备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全部后果。

团长签名及日期：\_\_\_\_\_

团员签名及日期：\_\_\_\_\_

二级单位经办人签名及日期：\_\_\_\_\_